

2024年1-9月全市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

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4年1-9月全省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》（2024年第14期），1-9月我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。

一、地表水环境质量

全市纳入国家考核断面共5个。其中，长江（金沙江）流域断面：保果、大湾子；雅砻江流域断面：柏枝、雅砻江口，水质均达到Ⅰ类。安宁河流域断面：湾滩电站，水质为Ⅱ类。

全市纳入省考核断面共3个。长江（金沙江）流域断面：金江；雅砻江流域断面：二滩，水质为Ⅰ类。二滩水库（湖库）断面：红壁滩下，水质为Ⅱ类，均达到省考核目标。

全市无劣Ⅴ类水质考核断面，建成区无黑臭水体。

二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全市1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观音岩水库水质达到Ⅰ类，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考核要求。

附件：1. 2024年1-9月国考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

2. 2024 年 1 - 9 月省考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
3. 2024 年 9 月份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表

附件1

2024年1 - 9月国考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

考核断面类别	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流域	2023年1—9月水质类别	2024年1—9月水质类别	水质变化趋势	责任单位
国家考核断面	1	倮果	金沙江	I	I	—	东区人民政府、西区人民政府
	2	柏枝	雅砻江	I	I	—	米易县人民政府
	3	大湾子	金沙江	II	I	同比改善	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仁和区人民政府
	4	雅砻江口	雅砻江	I	I	—	东区人民政府、盐边县人民政府
	5	湾滩电站	安宁河	II	II	—	米易县人民政府

附件2

2024年1 - 9月省考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

考核断面类别	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流域	干流/支流	2023年1—9月水质类别	2024年1—9月水质类别	水质变化趋势	责任单位
省考核断面	1	二滩	雅砻江	雅砻江	I	I	—	米易县人民政府、盐边县人民政府
	2	红壁滩下	雅砻江	二滩水库	II	II	—	米易县人民政府、盐边县人民政府
	3	金江	长江 (金沙江)	金沙江	II	I	同比改善	钒钛高新区管委会

附件 3

2024 年 9 月份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表

序号	水源地名称	水质现状	实际达标情况	水质达标率 (%)	责任单位
1	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	I	达标	100%	仁和区人民政府

